

公告编号： 2025—051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

关联关系：本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之合资企业

关联股东：福特汽车公司

关联股东持股：276,228,394 股

是否回避表决：是

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
A 股	363,104,492	99.5088%	1,703,016	0.4667%	89,300	0.0245%
B 股	1,862,629	56.0100%	1,459,900	43.8998%	3,000	0.0902%
总体	364,967,121	99.1160%	3,162,916	0.8590%	92,300	0.0251%
其中： 中小股东	10,791,121	76.8252%	3,162,916	22.5177%	92,300	0.6571%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邓颖，刘阳骄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议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、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纪要》；

（二）、《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5 日